

# 滑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滑农〔2020〕114号

---

## 滑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对生猪养殖场贷款贴息及新建改扩建猪场 进行补贴的实施方案

为加快生猪产业发展，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生猪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豫政办〔2019〕20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的通知》（豫财贸〔2020〕57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经局部分专家和相关股室负责人评审，局领导班子研究决定对生猪养殖场贷款贴息及新建改扩建猪场进行补贴，并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补贴对象需要达到的条件

（一）不位于禁养区内，且距城镇居民区和村庄有一定的距离；

- (二) 年可出栏生猪大于 500 头、小于 10000 头;
- (三) 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环保手续、土地使用证明等手续较为齐全;
- (四) 配套的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较为齐全, 并正常运行;
- (五) 积极配合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行业调研统计等工作;
- (六) 当年享受过上级财政贴息的不纳入本次贴息范围。

## 二、补贴资金来源

项目利用《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的通知》(豫财贸〔2020〕57号)中 143 万元资金,对生猪养殖场贷款进行贴息,对新建改扩建猪场进行补贴。

## 三、标准及办法

(一) 贷款贴息范围及办法。对生猪规模养殖场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用于生猪产业发展而发生的银行贷款利息,按照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比例进行补贴。民间私人借贷、非法定代表人贷款、不用于发展生猪养殖生产的贷款等,均不纳入补贴范围。

(二) 新建改扩建猪场补贴范围及标准。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建和改扩建(生活区建设不予补贴),且新增设备和新建基础设施投资(不包括流动资金)总额超过 10 万元的生猪养殖场,按照不超过新增设备和新建基础设施投资

（不包括流动资金）总额 50%的比例进行补贴，单场补贴资金不超过 30 万元。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已建成的养殖场不予补贴，正在建设未投入使用的部分不纳入补贴范围。

#### **四、成立组织，明确责任**

县农业农村局成立由局长郑慧涛任组长、分管此项工作的总畜牧师杨进怀为副组长，局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生猪养殖场贷款贴息及新建改扩建补贴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此项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成立由杨进怀（党组成员、总畜牧师）任组长、郭东超（副科级干部）为副组长，赵雁方（畜牧股股长）、裴利娜（纪检监察室副主任）、朱晓瑞（畜牧股副股长）、秦肖斌（财务股副股长）为成员的工作服务小组，具体负责方案起草、工作指导、资金拨付等工作。各有关乡镇政府（街道办）要明确具体人员负责，并确保责任落实到位、深入调查到位、配合恢复生猪生产到位。

#### **五、深入调查，确保实效**

各有关乡镇政府（街道办）要在前期排查的基础上，立即对本辖区内有贷款和今年以来新建或改扩建的所有生猪养殖场进行深入调查。根据调查情况，有关乡镇政府（街道办）要对猪场实际情况进一步进行评估，对符合条件的生猪养殖场要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申请。

申请贷款贴息补贴的猪场要提供银行贷款相关证明材料，申请新建改扩建补贴的猪场提供可以证明新建、改扩建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有资质第三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新建、改扩建部分）等，且都要附猪场土地证明、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备案）、环

保评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等材料（复印件要盖章），有关乡镇政府（街道办）要将盖章后的申请文件于2021年1月8日前报县农业农村局畜牧股。

接到有关乡镇政府（街道办）提出的补贴申请后，工作服务组要对申报的新建和改扩建场进行现场核实，经专家评审和局领导班子研究，确定享受贴息和新建改扩建补贴对象和补贴资金数量，通过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养猪场或法人银行账户。

要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严格杜绝套取补贴资金行为。对发现弄虚作假的，收回补贴资金，直至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2020年12月1日

（联系人：赵雁方 朱晓瑞，电话：5502233）